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呂昆明組長代理)、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陳慶耀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鍾文聖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缺席)、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資訊學院簡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請假)、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缺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陳加再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理)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缺席)、學聯會徐晨皓會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7 月 30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98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放榜，本校成績摘要請參閱[附件一](#)。(P7-10)
- (二)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通知已發給各學院，各院推薦名單收件截止日為 8 月 18 日，共計遴選出 20 名傑出教學助理獎，每人可獲頒獎狀及 5000 元獎金；30 名優良教學助理獎，每人可獲頒獎狀及獎品。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結果將於開學前公布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ctld.nctu.edu.tw/>，並於 9 月 24 日『TA 教學工作坊』中頒獎。
- (三) 本(98)學年度上學期遠距直播課 3 門(孫治本老師-歐洲文化導論，蒯亮老師-文化創意產業、新聞學概論)，收播 1 門(淡江大學陳瑞貴老師-社會未來)，本校教師開設直播課程計有：台北大學、陽明大學、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 4~6 所學校同步收播。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附設診所八月份恢復正常看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諮商中心因應暑期週五停班措施，於週一至週四晚上增加諮商晤談時段，服務師生。

- (二) 為避免開學後大批學生返校可能引發 H1N1 流感群聚感染，衛保組已著手採購自動熱感溫儀器，於校內舉辦大型活動（如新生入學輔導）時監測體溫，做好預防篩檢工作。
- (三) 為迎接大一新生進駐宿舍，住宿服務組已完成學生套房清潔消毒工作，並督導六區宿舍 2077 台電扇清洗，於 8 月 5 日舉辦新任宿舍助教職前訓練工作，做好輔導新生適應交大生活的準備。
- (四)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中部以南各縣市，許多家庭受到大小不一的颱風災損，敬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調查同學家庭受到災損的狀況，以做為學校給予同學適切協助的參考（含工讀、急難濟助等）。

主席裁示：請各院與系主任關懷本校學生或新生是否有本次颱風之受災戶，並主動給予協助。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業已完成驗收作業，目前使用執照及消防檢查申請中，室內裝修工程 98 年 7 月 14 日決標，將儘快完成消防檢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儘速進行施工。
- (二)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申報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程正驗作業。另已完成搬遷規劃及經費協調，開始進行裝修搬遷作業中，並優先完成電機院空間搬遷進駐採購工作。
 1. 光電預算會議已於 98 年 4 月 17 日決議經費來源，光電系申請搬遷勞務採購，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八月初陸續由工五館搬遷進駐光電大樓，預計 8 月 15 日完成搬遷。
 2. 另理學院及應科中心同步辦理搬遷作業中，預計 8 月中開始進行裝修工程，9 月底辦理搬遷進駐。
 3. 交映樓六、七樓單位（生科系、璞玉、性別平等委員會等）遷入工五館之搬遷預算業已於 98 年 8 月 5 日會議確定經費來源，預計於 8 月 17 日陸續開始進行裝修，8 月底前進駐。
- (三)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99.5%，實際進度 99.7%，主體工程含第四次變更項目除污水處理廠外業已於 7 月 27 日報竣。目前消防檢查已通過，刻正與新竹縣政府建管課洽商，積極辦理使照申請。後續裝修工程、室內設備及雜項工程等項目，經與建築師與客院老師多次討論，已確定各空間之家具及設備等採購由客家學院負責（集中採購），以縮短施工時間，室內裝修工程之招標發包圖說刻正陳核中，目前以 10 月底前搬遷為目標。
- (四)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0% 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並於 7 月底取得建造執照，本案業奉核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有關預算缺口部分請與理學院及建築師檢討，維持原核定 30% 成熟度計畫書內容刪除新列實驗裝修及設備，並將預算以九二折編列，辦理工程最有利標，目前招標之評選作業刻正簽陳辦理中。
- (五) 人社三館已完成 30% 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刻辦理 30% 成熟度計畫書審查作業中。
- (六) 游泳池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開標順利決標，刻正辦理開工準備及協調工作，建照執照效力部分，因新竹市政府不同意展延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已掛件市府排會中，目前依市府意見修正都審提案報告。
- (七) 光復校區 PU 跑道更新於 98 年 5 月 14 日開標決標，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 (八)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新竹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10 日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會，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製作完成刻正分洽委員簽認後，再送市府核備以申領雜項執照，預計於 9 月辦理上網招標，並於取得雜項執照後即開始動工，預計於 99 年 3 月完成開發及壘球場闢設。另光復校區西區臨時壘球場地，已於 8 月 6 日決標，預計於 8 月中旬先行施工並配合基礎大樓基地興建時程於 9 月 20 日前完工。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中央研究院「第 28 屆中央研究院候選人」開始受理提名—提名期限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 日止，詳細辦法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nominate.html>。中研院院士選舉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等 3 組，提名人數不限。所有被提名人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期限內掛號函送中央研究院進行初步審查。請各學院於 8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意願，並於 9 月 7 日前將中研院規定之中英文提名表、被提名人相關學經歷與著作資料、系所與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以及光碟，於 9 月 7 日前送研發企劃組，以利提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備文函送。若因時間無法配合送校教評會，可改由中研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限 5 人聯署簽名。
- (二)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第 2 期「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之甄選—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至下述網址下載：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index.asp>。
本獎項被推薦人申請資格為已獲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助教授(助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且須有長期(至少五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請各學院於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意願，並於 10 月 16 日前，將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料與其電子檔案整送至研發企劃組，以利備文函送。
- (三) 2010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甄選訊息—中央研究院自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開始受理申請 2010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甄選，本獎項一律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 月 1 日前自行至下述網址：
<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 登入申請，並依規定上傳所屬機關服務證明文件。同時請將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光碟由所屬學院彙整，送交研發企劃組備存。
中研院相關業務聯絡人：張英朗先生，電話：02-27899377。
- (四) 國科會徵求「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構想書：本計畫徵求計畫主題包括能源技術、節能減碳及能源科技策略 3 大類，申請計畫類別分為目標導向整合性、產學合作、學術前瞻 3 類研究計畫。已發送計畫辦公室網站下載之計畫相關訊息畫面暨 E-mail 通知各院及所屬系所中心、綠色能源科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構想書收件截止日至 98 年 8 月 20 日止。
- (五) 國科會徵求 2010/2011 台俄(NSC-RFH)人文社會領域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申請 A 類合作計畫及雙邊研討會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9 月 28 日止，B 類合作計畫則於活動開始前 2 個月提出申請。
- (六) 教育部公開徵求「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有意申請 99 年度上半年(1-6 月)計畫者，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9 月 28 日止；有意申請 99 年度下半年(7-12 月)活動之教師，請於明(99)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辦理申請。

(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徵求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8 月 26 日止。

六、國際處報告：98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校長、國際長、理學院院長以及應藝所莊明振教授一同赴韓國參訪，與首爾大學、成均館大學、漢陽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和交換學生協議。

七、計網中心報告：

(一) 本年度防毒軟體已完成採購並上線：本年度(98)計算機中心採購新版防毒軟體(Avira AntiVir-小紅傘、Kaspersky Anti-Virus 6.0、及 Symantec Multi-Tier Protection 11.0 MR)，已於 7/30 置放於 CA FTP 上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請於 FTP 內的 Antivirus 資料夾下載，若有相關問題請連絡洪振凱(31268)或 E-mail：ven24@cc.nctu.edu.tw。

(二) ACM 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新竹賽區：

1. 本中心主辦「ACM 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新竹賽區」，以提升學生對程式設計的興趣及認知，並促進各大學程式設計技術交流和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也期能藉此競賽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2. 活動日期為 98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1 日，報名及區賽相關訊息請參見 <http://icpc2009.nctu.edu.tw>。

(三) 『程式設計競賽暨程式設計校隊選拔』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本校資訊教育水準，特舉辦本競賽，競賽的名次將做為本校推薦參加今年教育部程式競賽的依據。

1. 比賽時間：

(1) 個人年度賽：98 年 9 月 10 日 8:40 開始，比賽時間約為 5 小時。

(2) 新生組：98 年 9 月 11 日 8:40 開始，比賽時間約為 5 小時。

2. 比賽地點：交通大學計網中心 1F 電腦教室 PC3。

3. 報名方式：請下載報名表並於 8 月 28 日前回傳報名表。

(1) 個人年度賽：<http://www.cc.nctu.edu.tw/download/2009Annual-contest.doc>。

(2) 新生組：<http://www.cc.nctu.edu.tw/download/2009-contest.doc>。

4.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蘇俊憲(52808)或 E-mail：chsu@faculty.nctu.edu.tw。

(四) 已完成教職員終身學習管理系統：此系統目的為管理本校教職員之學習記錄，協助人事室提昇人員職能發展。

八、圖書館報告：

(一)「庫搜秘笈」及「研究攻略營」：圖書館在過去，都會以研究所與博班生為主要服務對象，在暑假推出「庫搜秘笈」，對有研究需求的學生，依照學院區別來講解資料庫的搜尋技巧，專業資料庫介紹與書目管理工具 Endnote 等，七月份的「庫搜秘笈」共計 10 個場次 348 人參加，加上 7 月 21 日至 22 日兩天為理工與電機學院以研究策略、概念為導向的「研究攻略營」，七月份參加人次達 979 人次。「研究攻略營」普遍受到老師與學生們肯定，也接獲許多建言與鼓勵，圖書館會更努力在學研活動上做改善，做老師與同學們的研究好幫手。

- (二) 書報會宣導：八至九月份尚有近十場的「庫搜秘笈」和人社學院「研究攻略營」，上週已對校內領有臨時條碼的 900 多位碩博新生再發通知，歡迎並鼓勵參加圖書館的暑期活動，也請校內在暑假有辦書報會的老師，鼓勵同學們參加，能夠多方面熟悉研究資源。
- (三) 視聽媒聽移架完成：圖書館視聽中心於暑假期間所進行的移架作業，已於七月底完成，目前已恢復所有休閒性影片的借閱使用。
- (四) 「品梅國畫社師生聯展」：圖書館二樓大廳即將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18 日展出「品梅國畫社師生聯展」，主題包含竹、梅、花鳥、山水、風景，約 50 幅作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觀。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關於教師借調年限，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已放寬為「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 8 年」。本校前曾於 95 年 9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是否配合修正，最後經決議為：「緩議。請人事室參酌他校制定情況及本校特殊狀況審慎擬訂。」嗣於 96 年 8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全部條文 17 點，但有關借調期限並未修正放寬。
- 二、茲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請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教師借調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有關借調總年數及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借調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動。
- 三、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大學對教師借調年限之規定情形表及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二](#)。(P11-1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1 項「教師借調期間……，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修正為「教師借調期間……，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並刪除第 3 項「第一項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再行借調時，如繼續借調同一單位，得於歸建當日即再行借調。但繼續借調非屬同一單位，至少應歸建一日以上，始得再行借調。」
- 二、第六點第三項「學術回饋金額度……，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修正為「學術回饋金額度……，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P15-16)

附帶決議：與營利事業機構簽約之合約書內容，請研發處依據本準則適度修正。

案由二：本校「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本校「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7)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
- 二、辦法內「學士班」文字均修正為「大學部」。
- 三、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鑽石計畫，發展維基夥伴基金，支持大學部參與實驗室研究，……。」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鑽石計畫，設立維基夥伴基金，支持大學部學生參與實驗室研究，……。」。
- 四、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並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同意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修正為「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後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審查通過，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
- 五、第五條「獎勵標準及金額：當學期修習並通過本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專題課程者，本校提供該學期獎學金每人2萬元。」修正為「獎勵標準及金額：經審查通過修習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專題課程者，由實驗室提供該學期獎學金每人2萬元。」。
- 六、第七條「本辦法之獎勵金由鑽石計畫統一編列經費來源。」修正為「本辦法之獎勵金由鑽石計畫維基夥伴基金支應。」。
- 七、「國立交通大學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P18)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52

98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放榜本校成績摘要

1. 推估排名

	第二類組		
1	台大 電機工程學系	414.77	
2	台大 物理學系	411.50	
3	台大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07.25	
4	交大 電機資訊學士班	399.66	
5	台大 資訊工程學系	397.97	
6	台大 化學工程學系	396.05	
7	交大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393.67	
8	台大 化學系	389.81	
9	台大 機械工程學系	389.77	
10	清大 電機資訊學士班	386.18	
11	台大 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系	384.08	
12	交大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383.53	
13	台大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380.46	(532.65)
14	清大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380.29	
15	清大 電機工程學系	379.22	
16	台大 資訊管理學系	378.04	
17	交大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378.03	
18	清大 理學院學士班	376.84	
19	台大 數學系	376.01	
20	台大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375.08	(412.59)
21	交大 光電工程學系	374.52	
22	交大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373.44	(448.13)
23	清大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72.55	
24	台大 土木工程學系	370.73	
24	交大 奈米科學學位學程	370.73	
26	交大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368.49	
27	交大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367.90	
28	成大 電機工程學系	367.76	
29	台大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66.25	
30	清大 物理學系物理組	365.62	
31	清大 化學工程學系	365.44	
32	台大 地理環境資源系 B 組	364.29	
33	台大 大氣科學系	363.49	
34	交大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62.81	

35	交大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奈米組	361.32	
36	成大 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組	360.43	(432.51)
37	成大 學士學位學程	359.55	
38	台大 地質科學系	359.17	
39	清大 工學院學士班	358.78	
40	交大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357.42	

電資學士班錄取生可上台大電機系 2 位(皆以交大為第一志願)

台大物理系 3 位(重複台大電機 2 人)

台大材料系 6 位(重複台大電機 2 人及台大物理 3 人)

電子甲錄取生可上電機資訊學士班 1 位，可上台大資訊 1 位

電子乙錄取生可上台大化學系 4 位

電機甲錄取生可上台大資工 1 位

光電系錄取生可上台大資工 1 位

資工資電錄取生可上台大資工 1 位、台大資管 5 位

資工資工組錄取生可上台大數學系 2 位

	第一類組		最低錄取分	推估原始分
1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377.83	251.8866667
2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395.21	237.126
3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394.60	236.76
4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551.56	236.3828571
5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387.31	232.386
6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308.65	231.4875

資財系錄取生可上台大財務金融系 1 位

資財系錄取生可上政大財管系 6 位

學校	學系	最低錄取分	推估原始分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458.06	458.06
國立陽明大學	生科系暨基因科學研究所	484.38	430.56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423.28	423.28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476.41	423.48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511.40	423.23
國立成功大學	生命科學系	463.43	411.94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63.42	411.93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37.13	403.50

學校	學系	最低錄取分	推估原始分數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422.08	352.30
國立交通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456.45	351.12
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443.27	340.98

國立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330.27	330.27
--------	--------	--------	--------

2. 錄取生原就讀高中

排名	去年排名	高中	98 錄取人數	97 錄取人數
1	3	建國高中	54	50
2	5	高雄高中	47	42
3	1	武陵高中	39	60
4	2	成功高中	38	53
4	4	臺中一中	38	49
6	6	師大附中	37	40
7	7	松山高中	30	29
8	13	新竹高中	28	18
9	8	北一女中	22	23
10	9	高雄女中	20	21
10	15	中壢高中	20	16
12	11	延平高中	18	19
12	30	臺中女中	18	8
14	22	中山女中	17	11
15	35	臺南女中	15	6
16	14	彰化高中	14	17
16	22	鳳山高中	14	11
18	25	桃園高中	13	9
19	16	大同高中	12	14
19	--	政大附中	12	3
21	--	麗山高中	11	2
21	--	鳳新高中	11	4
21	19	新竹女中	11	13
21	16	大里高中	11	14
25	19	臺中二中	10	13
25	25	高師大附中	10	9
25	30	道明高中	10	8
28	--	東山高中	9	2
29	--	興國高中	8	4
29	--	衛道高中	8	4
29	11	臺南一中	8	19
29	16	板橋高中	8	14

3. 以第一志願錄取交大：共 40 位

電機資訊學士班	2
---------	---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2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2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3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1
光電工程學系 計數	2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1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3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6
機械工程學系	4
土木工程學系	1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1
應用數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3
生物科技學系	2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2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3
外國語文學系	1
總計	40

4. 男女生

	98	97	96
男	577	624	635
女	222	212	209
總人數	799	836	844

5. 數甲滿分同學共 9 位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3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2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1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1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1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1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u>第一項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再行借調時，如繼續借調同一單位，得於歸建當日即再行借調。但繼續借調非屬同一單位，至少應歸建一日以上，始得再行借調。</u></p>	<p>四、教師借調期間至多為四年，<u>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u>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p>	<p>配合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規定。</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第一項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再行借調時，如繼續借調同一單位，得於歸建當日即再行借調。但繼續借調非屬同一單位，至少應歸建一日以上，始得再行借調。
-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
-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大學對教師借調年限之規定情形 (980804)**

學校	借調年限	歸建後幾年得再借調	備註
台大	每次以 4 年為限，歸建後得再借調，合計不超過 8 年	2 年	
成大	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 2 年為限。歸建 2 年後得再借調，再借調以一次為限	2 年	借調年限最多為 8 年
清大	每次以 4 年為限，歸建後得再借調，合計不超過 8 年	歸建後得再借調，未明訂時間	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採從寬（實務上作法：如繼續借調同一機關僅形式歸建，當日即繼續借調；如不同一機關，則應有歸建事實，但採從寬）
中央	每次以 4 年為限，歸建後得再借調，合計不超過 8 年	1 年	
陽明	每次至多 4 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合計不超過 8 年	2 年以上（政府部門不在此限）	
政大	每次至多 4 年（第一次借調未滿 4 年申請延長者，仍以 4 年為限），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合計不超過 6 年	2 年	借調年限最多為 6 年
中山	每次以 2 年為原則，至多以 4 年為限，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合計不超過 8 年	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實務上作法：歸建同日即得再行借調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78年4月20日訂定
88年3月31日台(88)人(一)字第88023308號函修正
95年8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50120905C號令修正
96年3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60020209C號令修正第二點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80813)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
-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鑽石計畫，發展維基夥伴基金，支持學士班參與實驗室研究，建立以實驗室導向的研究人才培育模式，吸引產業資源，設立長久運作的實驗室，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校「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同意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
- 第三條 本專題課程主要內容，為提供學生修習途徑，鼓勵學生參與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計畫，以集體協作之模式，跨越學科界線，獲得更大成長力。
-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1. 由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向所屬學系提出開授「學士班專題(一)/(二)/(三)」(各1學分)之申請，並得於暑假開課。
 2. 學生至多得修習本專題課程3學分，唯是否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中，由各學系認定。
- 第五條 獎勵標準及金額：
- 當學期修習並通過本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專題課程者，本校提供該學期獎學金每人2萬元。
- 第六條 符合獎勵標準者，請備妥成績單、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學士班專題課程獎勵金申請表，向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入帳資料，核發獎金予以鼓勵。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鑽石計畫統一編列經費來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80813)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鑽石計畫，設立維基夥伴基金，支持大學部學生參與實驗室研究，建立以實驗室導向的研究人才培育模式，吸引產業資源，設立長久運作的實驗室，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校「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後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審查通過，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
- 第三條 本專題課程主要內容，為提供學生修習途徑，鼓勵學生參與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計畫，以集體協作之模式，跨越學科界線，獲得更大成長力。
-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1. 由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向所屬學系提出開授「大學部專題(一)/ (二)/ (三)」(各 1 學分)之申請，並得於暑假開課。
2. 學生至多得修習本專題課程 3 學分，唯是否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中，由各學系認定。
- 第五條 獎勵標準及金額：
經審查通過修習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專題課程者，由實驗室提供該學期獎學金每人 2 萬元。
- 第六條 符合獎勵標準者，請備妥成績單、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獎勵金申請表，向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入帳資料，核發獎金予以鼓勵。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鑽石計畫維基夥伴基金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